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1064 號

被處分人：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7601913

址 設：臺中市潭子區大豐里潭富路 2 段 81 巷 15 號 3 樓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其網站宣稱「世界第六大 亞洲售服市場第一」，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被處分人於其網站宣稱「世界第六大 亞洲售服市場第一」，疑涉誇大不實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事業倘於廣告中以具體文字對商品或服務為表示或表徵，諸如「第一」、「冠軍」或「最大」等最高級用語，須有客觀數據或調查報告足以證明，否則其廣告即有構成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虞。
- 二、有關係爭廣告宣稱「世界第六大 亞洲售服市場第一」部分，被處分人雖表示，其無線胎壓偵測系統感應器之出貨量已逾百萬顆，業獲美國輪胎工業協會背書肯定，並透過多種通路進行銷售，目前僅有 Schrader、Continental、Pacific、TRW 及 Beru 等 5 家原廠標配廠商之出貨量超過被處分人，且除 Pacific 為日本廠商外，其餘均為歐美廠商，

因 Pacific 並未跨足售服市場，故系爭廣告並無不實。惟被處分人亦自承並無客觀數據或調查報告可資證明，故系爭廣告宣稱非屬有據，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。

- 三、綜上論述，被處分人於網站宣稱「世界第六大 亞洲售服市場第一」，對於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證 據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 100 年 11 月 7 日於其網站刊登之廣告資料乙份。
- 二、被處分人 100 年 11 月 2 日、100 年 11 月 14 日、101 年 2 月 15 日、101 年 3 月 29 日陳述書及 101 年 2 月 16 日到會陳述紀錄。

適 用 法 條

公平交易法

第 21 條第 1 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36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。七、

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八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6 日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
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